高扬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 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伟业

王树江

四川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决做到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十一个坚持”，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即将开启新的征程。在这至关重要的伟大时刻，我们迎来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确立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行动指南，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更为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四川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决做到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十一个坚持”，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深刻领悟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把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有机统一起来，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深入部署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八项工程”、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抓实政治督导、抓好政治轮训等工作，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筑牢坚持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定海神针”。

二、始终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实现这一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工程，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地位，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一极两中心两地”发展定位、“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四川省委战略部署，紧密结合四川法院“六个实质化”等重点工作，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以法治手段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坚持服务保障协调发展，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这一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川渝司法协作，共同打造区域一体化司法合作品牌。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开展省内省外跨区域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发挥大熊猫国家公园法庭作用，依法服务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合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坚持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强化自贸区法治建设，延伸成都双流、青白江铁路港区巡回审判点和泸州自贸区法庭司法服务职能，加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吸引国际国内知名法律服务机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落地生根，以法治保障各产业有序发展、良性互动。

三、始终紧盯平安建设，促进高效能治理，为奋力谱写“中国之治”奇迹新篇章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步走”的战略安排，开启了“中国之治”新篇章。治国理政必有章法，只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能保障国家治理依法高效、经济社会长治久安。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十点要求”，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保障地区和谐稳定；精准研判新时期毒品犯罪新形势，推动四川毒情形势整体向好、持续改观；总结推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做法，推动从“深挖根治”迈向“长效常治”，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把诉源治理作为四川法院首推工作，创新发展“眉山经验”等亮点品牌，推动《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省“两办”诉源治理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切实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围绕四川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科学统筹优化人民法庭布局，通过车载法庭、坝坝法庭、帐篷法庭等巡回审判，变“坐堂审案”为“一线调解”，推动司法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外部拓展，助推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四、始终关注群众需求，保障高品质民生，拿出最优司法服务助力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立场和根本目的。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违法犯罪、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常态化开展“司法大拜年”等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用好用足诉讼费缓减免和司法救助等措施，以诚信社会建设提升民生权益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持续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科技支撑和信息化4.0版建设，进一步推进网上立案、在线诉讼、异地查档等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高扬爱国主义旗帜，鲜明是非立场，以司法裁判引领社会风尚，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全力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度参与“法律七进”，发扬“背篼法官”精神，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凝聚法治共识，营造全民守法、学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五、始终坚持“四化”标准，锻造高素质队伍，夯实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人才之基。法院队伍是党和人民的“刀把子”，更是推进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不仅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础性工作，也是法院长远发展的有力政治保障、人才保障、纪律保障。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要牢固树立“钢班子才能带出铁队伍”理念，狠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抓政治建设与能力培养相统一、抓从严管理与关心关爱相结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队伍建设与党建、审判执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工作同步规划、整体推进、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深入实施“人才强院、人才兴院”发展战略和“青蓝工程”，以“选得准”“走得远”“扛得起”“顶得住”为标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改进人才培养工作，强化法治思维培育，为司法事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人才力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和从业限制，创新推行“三化行权”新型审判制约监督体系、“三非”工作机制和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织密监督之网、扎紧制度之笼，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作者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

⇨上接第一版

落地见效，一个个公正、高效、智慧的司法裁判，不断激发着我国企业创新创造的活力。

面对专利等案件具有特殊专业性、高度复杂性的现实问题，新型疑难复杂案件众多、司法裁判标准不尽统一的问题，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应运而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是世界范围内首个在最高司法机关层面设立的专门化知识产权上诉审判机构，为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周期长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提供了方案。

为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2017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在南京、深圳等22个城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部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顶层设计的规制与指引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作为，为护航创新全面发力。

制度升级，知识产权审判按下“快进键”

进入新时代，经济、科技迅猛发展，“中国智造”高歌猛进的背后，迫切需要司法的支撑和保护，时代对创新的呼唤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站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上，人民法院直面问题，向改革要动力，向制度要能力，创造性地探索出一系列工作举措，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2021年第一个工作日，刚刚成立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知识产权法院中率先实行知识产权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全国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工作，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日益完善。

为解决专利诉讼周期长、不同案件对同一专利权利要求解释不一致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涉及同一专利民事与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有效实现权利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技术调查官工作手册（2019）》，为全国法院查明技术事实提供工作指引和范式，同时建成“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并启动“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共享机制”，为技术调查人才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按需调派”“人才共享”提供了可能。初步建成了以技术调查官制度为基石，以技术咨询制度、专家陪审员制度、专家辅助人制度、技术鉴定制度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大幅提升了案件审理质效。

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推进改革。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知识产权审判按下“快进键”。

多元赋能，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思路”

知识产权纠纷大多与知识产权的市场利益密不可分，有些纠纷并不是无法调和的原则性分歧，知识产权纠纷诉求的多元性为调解、仲裁、诉调对接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施展空间。

202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强调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渠道化解，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试点，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作用，提升解决纠纷的整体效能。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间，在事事讲求效率的上海，全市三级法院共委托调解知产民事案件15627件，占同期一审知产民事案件收案数的26.58%，调解成功率达37.13%。

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天津仲裁委员会等6家机构，签署了《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协调各方力量，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及时有效定分止争，全面提升天津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率。

以上海、天津法院为代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多元解纷体系建设，鼓励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促使各类纠纷解决方式各得其所、各尽其能、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赋能升级。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

顺应时代潮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人民法院必将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切实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奏响属于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华彩乐章。

北京东城：织出千条线 形成“和立方”

⇨上接第一版

为什么要建设诉调对接工作站？矛盾没有到法院来，法院主动对接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不是增加工作量、多管闲事吗？

冯晓光并不这么认为。他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法院和医院的工作有共通之处，我们以医院为例。如果老百姓大病小病都去三甲医院，那么长久下去，社区医院就会废弃，三甲医院就会出现挂号困难。到时候，重病到三甲医院可能挂不上号，得不到救治。法院解纷也是一样的。”

如果矛盾纠纷是病灶，那么法院就是治病的“三甲医院”，而社会上众多的调解组织、调解机构就是“社区医院”。只有让小的矛盾纠纷在“社区医院”得到化解，法院才能专注于难案、繁案，真正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如何让老百姓到“社区医院”去，信任社会上的调解机构、调解组织呢？

东城区法院想到了搭建诉调对接工作站。诉调对接工作站旨在促成“三甲医院”与“社区医院”的对接。试想，如果一个社区医院和三甲医院合作密切，平时由社区医院进行诊疗，出现紧急情况有三甲医院医生上门问诊，必要情况下直接转诊，人们会不会更信任这家社区医院？

诉调对接工作站的目的就在于此。

不同于“所有矛盾均由法院吸附，再向外导出”的通常做法，“和立方”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以诉调对接工作站为矛盾吸附的重心和支点，法院进入是为了淡出。

“工作站设立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法院在工作站整体工作量中占比约为70%至90%，法官要投入较大精力进行全程一对一精细化辅导和培训；第二阶段法院在整体工作量中占比约为50%，法官通过微信群远程指导，提高工作站对自收纠纷的调解能力；第三阶段法院在整体工作量中占比下降至20%至30%，主要是完成司法确认工作。这时，工作站的解纷能力增强了，社会知名度和认可度也有提升，老百姓碰到纠纷就会主动优先选择到工作站调解，法院就可以主要审理疑难、复杂案件。”韩毅兵表示。

截至目前，东城区法院已在东四街道、北新桥街道、景山街道、建国门街道、竹杆社区、大雅宝社区、北京市医调委、北京投融资商会、东城区劳动保障监察队等地设立了诉调对接工作站，总数量已达12个。

经过近两年的成长，这些工作站基本上已能实现简单矛盾的吸附和处理，2020年解纷995件，虽受疫情影响，仍同比增长15.4%。各个工作站的口碑在群众中口耳相传，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熟人介绍或者媒体报道找上了门。

1月8日，邓大妈和女儿张女士就慕名来到交道口街道司法所处理一起继承纠纷。

成效显著：离百姓越近生命力越强

“我们非常信赖法院，信赖法律。别人都说这个地方挺好，离家近，也有法官过来，我们就找过来了。”邓大妈说。

邓大妈公婆去世后，留给她丈夫一套90余平方米的四合院。如今丈夫也去世了，邓大妈和女儿商量着，这处房产由邓大妈继承，女儿放弃继承权。两个人之前就和交道口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高瑞元一直联系着，想要一纸司法确认书。1月8日，在高瑞元的协调下，冯晓光要到交道口街道司法所处理两起借贷纠纷，母女俩的继承纠纷也可以一道办理。一听到消息，母女两人就抓紧时间赶了过来。

“我叫冯晓光，是东城区法院立案庭的法官，她叫张雨婧，是我的书记员。今天我们受东城区法院委派，过来进行诉调对接……”

冯晓光认真查看着邓大妈这起继承纠纷的调解笔录和相关材料。让高瑞元有些遗憾的是，尽管之前他已经在冯晓光的指导下跟邓大妈反复确认了遗产继承所需的材料，但材料还是出了一点问题。

“邓女士，其他证据材料都齐了，但您公公婆婆和您丈夫的户口没在一起，现有证据无法反映他们之间的关系，您还需要补充提交一下。”冯晓光一针见血地指出。

“好好，谢谢法官。”邓大妈和女儿反复道着谢地走了。

“我毕竟是半路出家干调解，有法官指导，调解起来心里更有底气了，调解成功后能真正为老百姓解决问题。达成的协议能够直接提交给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成就感就更强了。”高瑞元表示。

法院力量的注入让当地的司法所、调解组织有了更强的存在感。

“东城区的房价一平方米能达到10万元以上。过去像这种涉及房产的、标的额大的，还有一些疑难、复杂的纠纷，我们一般都让老百姓去找法院。现在有法院做后盾，我们处理起来更有底气了，而且效果越来越好，来的老百姓也越来越多了。”交道口街道司法所所长李威说。

从法院的“指路牌”到矛盾纠纷的化解站，社区的调解员、调解组织在一次次的调解中，越来越被群众信赖，“和立方”工作站的名声也越来越响。工作站自成立以来，累计为群众节约诉讼费支出5600余万元，收到感谢信40余封、锦旗百余面。

“走得越深，离老百姓越近，司法的生命力也就越旺盛。接下来，我们要尽量在每个社区设立工作站，老百姓有什么样的司法需求，我们就提供什么样的司法服务。”东城区法院院长赵军如是说。

端口前移，巩固最后一道防线

⇨上接第一版 由法院利用工作站对接基层调解组织，对基层调解员进行培训，从开始的一带一，到后来的微信指导，再到后来只提供司法确认。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处理矛盾纠纷的时候越来越有底气，调解越来越规范，成功率越来越高，信心越来越强。与此同时，调解组织越来越充满活力，名气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群众就会主动选择到一线的调解组织解决矛盾。如此形成正向循环。

在基层调解组织日益壮大的情况下，法院也就能有更多的精力处理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送达破产文书

2020年12月1日，安徽广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安徽广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安徽广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徽广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安徽广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安徽]桐城市人民法院

（2021）粤07破1号，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5日指定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26号3楼；联系人：戴颖琳、李志宏；电话：13536004300、135362379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根据商丘市玉盐盐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0）豫14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商丘市海晶副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20）豫14破申21号决定书，指定商丘市宏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商丘市海晶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2月26日前，向商丘市海晶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商丘市联合大厦18楼，联系人：唐军辉，联系方式：176037029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3月5日9时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债权凭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许小炎的申请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苏州庆丰仪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庆丰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庆丰仪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向苏州庆丰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209号2-603室；联系人：宫翔律师，1377186913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庆丰仪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庆丰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13时30分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因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本院（2020）苏02破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终结**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日，本院根据江苏汇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孙兴玉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市宏信视听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工作报告、债权核查、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决议。经审查，截止破产受理日，宏信公司审计前的资产总额445.50万元，负债总额218.40万元，经模拟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660.85万元，负债总额2350.33万元。本院认为，宏信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宏信公司破产。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因无人申报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山东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6日，本院根据瑞丽市居家宜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受理**北京同仁堂昆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岭天成审字（2019）第24号资产清查报告，截止2018年12月6日，可确认资产总额1,977,773.04元，可确认负债总额10,716,415.93元。管理人于2019年3月29日，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表》进行核查；2020年4月7日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截止2020年11月13日止，管理人核查，债务人可供分配财产总额59,380.83元，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总额6,867,456.80元。本院认为：债务人同仁堂昆明药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北京同仁堂昆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程序确认，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指定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8号四楼；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夏雯；联系电话：0572-8067325，13655825637；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8时30分-17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财务责任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帐册、重要文件资料。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或者伪造、销毁帐册、重要文件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本院定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召开，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浙江]德清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五星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与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浙江五星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五星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区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2号楼7层；联系电话：18857027156；联系人：郑雪刚）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充分的债权依据（证据原件）申报债权。前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五星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有变动，由本院另行公告或由管理人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因债务人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6日裁定终结**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审理**山东大立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经过破产清算，该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裁定终结山东大立乳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周中华对**连云港港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连云港港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港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10楼；联系人：黄文军；电话：1860518881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连云港港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定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5时在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大庆西路23号）第28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系法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连云港港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9日（总第8278期）